

# 小伙酒驾肇事逃逸后坠河溺亡引质疑 江宁警方发“最长官方通报”回应

## 网友称,这则通报有事实,有证据,可以作为官方通报典范

“儿子徐某某在南京江宁区汤山派出所附近逆行发生轻微交通事故,派出所通知家属时徐某某已经溺亡……”9月5日,有人在网上发帖称,徐某某家人质疑儿子的死因。

江宁公安分局官方微博“@江宁公安在线”随后在昨天下午发布了一则超长官方通报予以回应,还原事件发生的过程。原来是这个小伙酒驾后发生事故,逃逸时不小心溺水身亡,法医已排除他杀的可能。这则最长官方通报引来不少网友点赞,网友称,有理有据,堪称典范。

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徐红艳

### 官方通报

## 小伙开车发生事故,逃逸后坠河身亡

据警方回应,7月28日0时10分许,在南京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山治安检查站附近,一辆黄色轿车逆行撞上路中间分道用的多个塑料桶。听到响声后,检查站交警出门查看,由于该路段车辆较多,为防止发生二次事故,交警在3人下车后,首先将被撞坏的塑料桶清理出路。此时,肇事司机徐某趁交警到事故现场进行查看时,从检查站后方绕出之后,快速跑了。

很快,交警发现驾驶员逃离现场,经询问同车的一男一女,两人均称驾驶员向汤山河方向跑了。执勤交警立即前往查找,在查找过程中,有交警听到汤水河方向有声响,随即前往查看,未果。交警怀疑驾驶员可能落水,便立即向分局指挥中心进行汇报。7月28日0时20分许,江宁公安分局汤山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参与搜救工作。7月28日1时09分许,民警在河中打捞起一落水男子,将其送往医院救治。随后,医院宣布其已死亡。

据警方回应,7月28日0时10分许,在南京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山治安检查站附近,一辆黄色轿车逆行撞上路中间分道用的多个塑料桶。听到响声后,检查站交警出门查看,由于该路段车辆较多,为防止发生二次事故,交警在3人下车后,首先将被撞坏的塑料桶清理出路。此时,肇事司机徐某趁交警到事故现场进行查看时,从检查站后方绕出之后,快速跑了。



事故发生地和小伙坠河溺亡的小河 图片来自江宁公安在线微博

### 网友点赞

## “最长官方通报”可以当典范

江宁警方的官方通报发在微博上后,受到广大网友的关注,大家对于警方以如此长的篇幅,详细通报此事的全部细节、公开透明叫好。这则通报有1000多字,另配有12张照片以及一段视频,堪称“最长官方通报”。而江宁警方在回应最后也表示,“这大概是大家看过最长的一个官方通报了,但是警方认为有必要将整个事件说清楚、说明白。”

江宁警方表示,回应之所以这么长,一方面确实是因为要将整件事情说清楚,必须要这么长的篇幅;另一方面则是江宁警方一直致力做的就是尽可能公开透明,并用贴近市民、网民的语言来介绍公安工作。

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对于江宁警方的做法,网友们都表示支持,并且对警方翔实的通报也非常认可。有网友称,江宁婆婆的这则通报,有事实,有证据,没废话,可以作为典范,给婆婆点赞!

### 家属质疑

## 死者哥哥:警方救援不及时

不过,对于警方的回应,徐某家人仍有疑问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小伙的哥哥徐先生。对于弟弟的溺水死亡,他表示至今还无法理解。

针对警方向家属公布的另一则救援监控视频,徐先生及家人则认为,警方在救援的过程中有些迟缓。“在视频中,警方听到落水声音后,过了五六分钟,才有警

察下水救人,”徐先生告诉记者,在真正下水之前,几个警方人员在四处找拖把、木棍,这花了不少时间,“如果能早点下水,说不定弟弟就能获救。”

“既然当时发现弟弟有酒驾嫌疑,为什么不保护他?”徐先生认为,既然弟弟已被交警控制,警方就应该保障弟弟的安全,发生溺水事件,警方也负有一定的责任。

## 原来是网友聚会,小伙喝了酒

警方表示,小伙溺亡后,为联系其家属,警方检查了他的随身物品,并未发现任何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,其手机也因为浸了水而无法开机。通过询问同车的一男一女,警方得知,车子是这名女子的。不过,这一男一女并不知道死者身份和姓名,这名女子告诉警方,他们同伙是第一次见面的网友,刚才见面时都以网名相称。

经过进一步调查,警方发现,徐某某与同车人员饶某某(女)、何某某(男)等9名网友约好7月27日

在江宁汤山进行网友聚会。其间,徐某某与其他网友喝了啤酒。聚会结束后,徐某某驾驶绕某某的车辆,联同何某某一起沿老宁杭公路行驶准备回句容黄梅。

据警方称,直到7月28日下午,警方联系到徐某某弟后才核实清楚,徐某某为安徽蚌埠人,今年26岁。此外,经南京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死者徐某某进行法医鉴定,死者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52mg/100ml,远远超过醉酒驾驶的酒精含量。

### 广西警方发错通缉令 南京51岁司机无辜被关押7天 后续报道

# 北海警方来南京当面道歉 愿意和老刘协商赔偿事宜



9月3日,快报相关报道



9月4日,快报相关报道

9月3日、4日连续两天,现代快报分别对广西北海警方发错通缉令,南京市民刘云飞无辜被抓一事进行了报道。昨天下午,这一事件有了最新进展,广西北海警方专程赶到南京,当面向老刘致歉,并表示愿意就赔偿事宜与其进行协商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## 老刘身体不适住院了

9月5日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广西北海警方针对抓错人一事专门派人来到南京,打算当面向老刘表示歉意。记者随后与刘云飞取得联系,得知他竟然住院了。下午3点多,记者赶到医院时,老刘正躺在病床上挂着点滴。

“本来好好的,不知道怎么回事,从前天开始突然胃疼得受不了,今天入院检查后,直接被医生安排住了院。”据了解,老刘原本就是胃炎和胃溃疡,前段时间发生错抓的事情后,因为在看守所精神压力大,几乎吃不下什么饭。刚回到家时还没什么感觉,人一放松下来,病症就出现了,“整个肠胃就觉得堵得难受,浑身不舒服。”目前,医生已经安排他先住院接受治疗。

## 北海警方来南京当面致歉

“下午2点多,领导给我打电话,问我在哪儿,说广西警方去单位找我了。”老刘告诉记者,他这才知道对方来人了。记者在病房等到4点多,见到几名身穿便服的男子走进了病房,还携带了果篮和补品。其中一名男子表示,自己是广西北海警方的代表,专门来当面向老刘致歉。当记者表明身份想要采访时,对方称想跟老刘单独聊一聊。20分钟后,广西北海警方离开时,婉拒了记者的采访。

对方离开后,老刘告诉记者,广西北海警方先是就抓错人一事对他进行了道歉,同时希望通过协商与其商讨赔偿事宜。老刘表示,目前他已经全权将此事委托给律师处理。对方临走时还留下了一个装有2000

元钱的信封。随后,记者从老刘的代理律师那了解到,目前经过他与老刘协商后,老刘表示愿意接受协商。

## 专家质疑警方释放理由过于模糊

值得一提的是,在老刘的释放通知书上,广西北海警方给出的释放理由是“现因拘留后不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”。那么,这一说法是不是意味着老刘是“无罪释放”?

对此,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祥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这一说法过于模糊,看不出到底是因为抓错人而放人,还是因为所抓之人应拘留但不追究刑事责任而放人。不过他表示,如果确实抓错了人,可通过申请国家赔偿证明清白。

警方抓错人的事情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,那么如何在今后的办案中避免类似的情况发生?对此,相关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警方在办案时要慎之又慎,不要过分地依赖网络通缉,像老刘这起案件,如果事先与其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联系,并对其先行调查后,或许发错通缉令抓错人的事件就不会发生。

而一旦发生冤假错案,不仅会对“当事人”身体上和精神上造成巨大的伤害,影响其今后的生活,同时,也严重影响了公安部门的形象、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。事实上,警方抓错人的“闹剧”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避免的。值得提醒的是,公民在对于个人信息防止外泄的问题上,也要有自我保护意识,避免自己的身份被不法分子所利用。